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9號

受裁定人即

相對人 王鼎詠即牛排一哥排餐

上列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張芸甄(原名張晏芸)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對於前開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即明。準此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末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(一)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；(二)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；(三)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；(四)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(五)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；(六)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

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同法第14條規定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納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113年度勞執字第9號裁定確定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。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費為1,0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